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满足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2018年度公司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8年4月25日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公司因生产所需产品、产品销售情况较年初预计有较大变动，导致公司与海立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也将有较大变动，公司需要对原预计的与海立股份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原预计的与海立股份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增加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调整概述**

2018 年，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发生采购、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调整为 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0%。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

## (二) 预计调整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额度	新增额度	全年预计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海立股份	原材料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50,000	350,000	500,000	104,972	107,38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海立股份	销售收入		100,000	200,000	300,000	80,108	133,829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成为持有海立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此处上年发生金额统计时段为 2017 年 9-12 月。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2 年 6 月 20 日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董鑑华
注册资本	866,310,655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制冷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及相关的材料、机械、电子产品，集团内关联企业产品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投资举办其他企业（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立股份营业收入 10,446,775,442.0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230,857.9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80,168,864.09 元，总资产 13,640,085,976.60 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成为持有海立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形成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海立股份进行采购或者销售压缩机、电机、铸件等事项，均属于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以可比市场价为依据；开具承兑汇票（含电子票据或商票保贴）的手续费以不超过商业银行同等费率，借款利率、票据贴现率、结售汇汇率以不超过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水平确定。

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 **四、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与海立股份在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此次调整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还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对与海立股份在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与海立股份之间的采购与销售等关联交易均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向关联方采购与销售的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